

113 學年度系櫃使用公告（三峽校區）

一、使用系櫃登記時間：

本學期註冊之學士班同學，得於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5 日（日）止，上網登記使用 113 學年度系櫃，如登記人數超過系櫃數將以電腦亂數選取。

二、系櫃分發結果公告時間：

113 年 9 月 18 日（三），於系網頁公告系櫃使用正備取名單。

三、領櫃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113 年 9 月 19 日（四）、20 日（五）及 23 日（一）的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，請同學（不可代理）攜帶學生證（大一生可用有照片之證件）及 200 元保證金（恕不找零）於指定期間至法 6F04 會議室辦理系櫃報到，逾時將由備取同學遞補使用，敬請惠予配合，謝謝！

四、遞補名單公告及報到：

113 年 9 月 26 日（四）下午 3 時於系網頁公告系櫃備取遞補名單，並視遞補人數另行通知報到領櫃時間及地點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1、系櫃採 1 人 1 櫃。
- 2、112 學年度因違規未退櫃而被取消本學年度抽籤資格之同學，請勿上網登記，如登記亦直接取消本學年度抽籤資格。
- 3、報到時須核對登記者之資料（含姓名、學號），資料與上網登記時不符者直接取消系櫃使用資格。

113 學年度系櫃申請及使用規則（三峽校區）

- 一、系櫃使用期限自領櫃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（五），退櫃期間及程序另行公告。退櫃時請先清除櫃內所有物品，經系辦助理確認並檢查系櫃狀況是否良好後，即可憑本人學生證申請退還保證金 200 元。
- 二、請同學妥善使用系櫃，如有人為損壞或特殊情況（如：門無法開闔等），除保證金沒收外，尚需賠償新臺幣 1450 元。
- 三、未於規定時間退櫃或有違反使用規則者，除保證金沒收外，櫃內物品一律清除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取消登記使用人下一學年度系櫃之登記抽籤資格。

四、使用期間，請使用人自行記住系櫃密碼，以免造成困擾。系櫃如須解碼，請本人帶學生證於系辦上班時間申請解碼。每系櫃可申請解碼次數為 2 次，第 3 次解碼時除保證金沒收外，並取消使用人當學年度系櫃之使用資格。

五、本系只提供同學系櫃使用，不負系櫃內物品保管責任。

六、領取系櫃時，請本人（不可代理）攜帶學生證（大一至可用有照片之證件），及 200 元保證金（恕不找零）至法學大樓 604R 辦理系櫃報到。

七、請詳閱上述規定後，「[點擊此處](#)」或下方連結進入系櫃使用登記申請。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4PCdWkk8uNfWV25CXrIH89_10uNXh0xemgCVHFfef8_UgBA/viewform

